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13号

---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 全省动物防疫补助和牛羊产业建设 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2年全省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全省牛羊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月19日

# 2022 年全省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全省动物防疫补助相关工作，根据《江西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40 号）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已经《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52 号）下达，省级资金已经《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45 号）下达。

## 二、项目内容

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进行资金分配和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动物疫病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

###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免疫效果监测、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等，各地在优先保障疫苗购置和“先免后补”经费前提下统筹安排使用。

1. **实施畜禽强制免疫。**通过疫苗发放和免疫直补两种方式，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直补方式补助标准为：生猪补助经费 2 元/头·年；牛补助经费 3 元/头·年；羊补助经费 1.5 元/头·年；蛋禽（种禽）补助经费 0.4 元/羽·年，肉禽补助经费 0.2 元/羽·年。实物方式补贴的根据养殖场户实际的饲养量、省级制定强制免疫计划的免疫方案和免疫剂量，并考虑合理的损耗，按计划发放强制免疫疫苗。

2. **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支持各畜禽养殖县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抗体水平监测，全年完成监测任务 24 万份。

3. **基层动物防疫防护。**对全省 17065 个行政村的动物防疫人员进行补助，每个补助 2000 元，用于基层动物防疫补助或政府购买防疫服务以及人员防护，确保动物防疫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 **（二）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1. **补助对象。**根据各地申报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核定我省动物疫病扑杀情况，据实对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袁州区、芦溪县、修水县、武宁县、浮梁县等 5 个县（区）实施强制扑杀的 29 头猪、12 头奶牛和 317 只羊予以补助，补助对象为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

2. **补助标准及经费承担比例。**按照生猪 1200 元/头、羊 5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的补助标准，中央、省、设区市

分别承担扑杀补助经费的 60%、20%、20%。

###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1. **补助对象。**坚持“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按照据实补助的要求，对各地审核上报的病死猪进行补助，补助对象为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

2. **补助标准及承担比例。**按 80 元/头的标准，中央及省级财政经费按因素分配各设区市，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各地根据病死猪断奶前后大小不同，细化补贴标准。

### **（四）其他兽医工作补助**

主要用于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兽医工作试点示范等方面。

1. **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对 2021 年度建成并通过验收的瑞金市、安福县、临川区等 3 个县（市、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按照日处理能力每吨 50 万元予以补助。

2. **支持兽医工作试点示范。**对进贤、新建、武宁、彭泽、德安、乐平、浮梁、分宜、信丰、全南、樟树、丰城、高安、万年、吉州、井冈山、吉安、新干、临川、东乡、南城、广昌等 22 个县（市、区）开展无疫小区、疫病净化、电子证章和兽药减量化等兽医工作试点示范予以补助，每项试点示范工作补助 10 万元。

##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经费使用绩效管理。**各地要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以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步资金安排挂钩。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套取、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做到定期调度、定期检查、定期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作为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

**二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各地要按照资金下达情况，认真执行强制免疫计划，加快采购、调苗和免疫工作。在省级资金下达到县级后两个月内将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拨付至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12月25日前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拨付至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将强制免疫疫苗资金拨付到相关供应厂商，将疫苗直补经费拨付给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

**三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资金管理有关文件要求，按补助标准落实好地方应负担的补助经费，及时将补助经费拨付到位，县、乡两级要做好补助发放台账，做到发放手续齐全。

联系人：厅畜牧兽医局付小伟，0791-86265340。

附件：1. 2022 年全省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任务清单表  
2. 2022 年全省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全省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任务清单表

单位	强制免疫工作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行政村个数）	强制免疫效果监测		兽医工作试点示范	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体系建设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and 动物疫病扑杀补助
			监测任务数量（份）	国家和省疫情测报点			
南昌市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抗体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	1149	27648	市本级、南昌县、新建区、进贤县	新建区（疫病净化）、进贤县（疫病净化、电子证章）		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动物疫病扑杀补助经费的发放。
九江市		1742	26700	彭泽县、永修县、都昌县、武宁县	彭泽县（疫病净化）、武宁县（疫病净化）、德安县（兽药减量化）		
景德镇市		473	11850	乐平市	乐平市（兽药减量化）、浮梁县（兽药减量化）		
萍乡市		641	12050	芦溪县			
新余市		346	11850	分宜县	分宜县（兽药减量化）		
鹰潭市		412	11850	余江区			
赣州市		3462	31100	定南县、宁都县、信丰县、于都县	信丰县（无疫小区、电子证章）、全南县（无疫小区）	瑞金市	
宜春市		2198	27220	上高县、高安市、万载区	樟树市（无疫小区）、丰城市（兽药减量化）、高安市（无疫小区、电子证章）		
上饶市		2296	26880	广丰区、鄱阳县、玉山县	万年县（兽药减量化）		
吉安市		2512	27100	永新县、新干县、安福县、吉安县、井冈山市	吉安县（疫病净化、兽药减量化）、吉州区（疫病净化）、井冈山市（无疫小区、疫病净化、兽药减量化）、新干县（电子证章）	安福县	
抚州市		1805	27300	崇仁县	临川区（兽药减量化）、南城县（兽药减量化）、东乡区（疫病净化、电子证章）、广昌县（疫病净化）	临川区	
赣江新区	29	0					
合计		17065	241548	28	29	3	

## 附件 2

2022 年全省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区市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南昌市	九江市	景德镇市	萍乡市	新余市	鹰潭市	赣州市	宜春市	上饶市	吉安市	抚州市	赣江新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 2: 发放 2021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
			指标 3: 完成 2 个县区动物疫病净化和 1 个县电子证章试点示范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
			指标 4: 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		3.48 万份	3.393 万份	1.365 万份	1.385 万份	1.365 万份	1.365 万份	3.83 万份	3.262 万份	3.228 万份	3.61 万份	2.91 万份	---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 2: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指标 3: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75%以上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		≥ 80%												

# 2022 年全省牛羊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支持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 2022 年全省牛羊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牛羊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1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生猪贷款贴息及牛羊产业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资金与建设数量

项目资金已经《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43 号）下达。肉牛、肉羊大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整县推进项目）资金 1900 万元。

经竞争性立项，确定信丰县实施肉牛整县推进项目，乐平市、樟树市、万载县实施肉羊整县推进项目，项目资金与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持平；持续加大对 2021 年 6 个整县推进项目县支持，各安排项目资金 100 万元。非大县牛羊养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规模场项目）资金 1100 万元。平均按每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 50 万元标准，将资金切块下达设区市，由设区市统筹实施，建设数量详见附件。

## 二、支持方向与项目实施

此次项目建设支持方向与实施要求，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牛羊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农规计字〔2021〕1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生猪贷款贴息及牛羊产业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执行。同时可因地制宜将整村整乡推进母牛养殖、大型规模场探索乳肉兼用培育、淘汰公牛育肥等纳入项目实施范围。发展母牛规模场(户)规模可由各地根据实际适当调整。肉牛(肉羊)总体推进较好、发展有基础的整县推进项目县,可适当兼顾肉羊(肉牛)发展,安排资金支持。

各地要加强与省农技推广中心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应用处、牛羊产业体系对接。整县推进项目,于2月15日前完成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指导项目县再次完善实施方案后批复实施,并于3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规模场项目,于3月15日前确定辖区内实施项目的规模场,并将规模场名称及资金安排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整县推进及规模场项目,均要求于11月底前完工,由设区市组织专家验收,12月15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到场到户,资金执行率必须达100%。为避免资金沉积,缓解项目单位资金压力,可采取阶段性拨付方式,在确定实施单位后先行预拨30%的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单位建设。

### 三、有关要求

**一要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把牛羊产业建设项目作为推进牛羊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出台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确保项目扎实推进、产业发展成效明显。要

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各设区市每年至少报送一个案例经验。

**二要严格绩效考核。**各地要加强项目监管评价，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步资金安排挂钩。紧盯 2025 年目标任务，将牛羊产业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确保“十四五”时期肉牛产业保持稳定增长、肉羊产业大幅提升。2022 年，要求各地牛出栏同比增幅 2%以上；羊存栏同比增幅 30%以上，羊出栏同比增幅 25%以上；牛羊肉产量同比增幅 10%以上。

**三要加强统计监测。**各地要高度重视牛羊统计监测工作，加强与统计调查部门协调对接，将牛羊规模场纳入统计监测部门联网直报平台和农业农村部门直联直报平台监测范围，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反映牛羊产业发展情况。

请整县推进项目县每月 5 日前将上月项目进展情况，各设区市于 12 月 25 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典型经验案例等，统一报送至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应用处。联系人：厅畜牧兽医局黄凯，18270828756；545250127@qq.com；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应用处刘继明、于徐根，13879151350、13970027729，caoyeke0791@163.com。

附件：2022 年全省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 2022 年全省牛羊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牛羊产业建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区市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	九江市	景德镇市	萍乡市	新余市	鹰潭市	赣州市	宜春市	上饶市	吉安市	抚州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肉牛、肉羊大县建设	/	肉羊大县 1 个	肉羊大县 1 个	肉牛大县 1 个、肉羊大县 1 个	肉牛大县 1 个	/	肉牛大县 1 个	肉牛大县 2 个、肉羊大县 2 个	/	/	/
			指标 2：非大县牛羊规模场建设	1 个（含）以上	3 个（含）以上	1 个（含）以上	1 个（含）以上	1 个（含）以上	1 个（含）以上	2 个（含）以上	4 个（含）以上	1 个（含）以上	4 个（含）以上	3 个（含）以上
			指标 3：牛存栏同比增幅	稳步增长										
			指标 3：牛出栏同比增幅	2%以上										
			指标 4：羊存栏同比增幅	30%以上										
			指标 5：羊出栏同比增幅	25%以上										
	指标 6：牛羊肉产量同比增幅	1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牛羊产业产值	稳步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